



鵬程盃第十屆朗誦大賽 (2022)

鵬程綜藝文化促進協會 香港朗誦藝術語言中心 香港普通話導師中心 朗瑩文藝坊 聯合主辦

賽事規則

(一) 賽事資料公佈途徑

1. 所有賽事消息，均以上網形式發佈。請瀏覽本中心網頁瞭解賽事資料等，並請自行下載報名表格。
2. 比賽程式、時間、地點等消息，將在賽前 5 天於 www.hkrecitation.com 公佈，參賽者請自行查看。
3. 現場組：即時頒發分紙、證書及獎品，一個月左右平郵寄出刻上名字的銅片，請留意網上公佈。
4. 視像組：通知成績：12 月 21 日；領取獎杯、證書及分紙，一個月後以速遞到付寄出，
5. 如有疑問及查詢，請致電：21155613 / 3753 9154，手提：60205376 / 96340675
或電郵至 hkpengchengart@gmail.com。
6. 所有賽事規則、比賽程式及獎項，如若出現出入或事的爭議，均以現場評判的決議為準，主辦機構保留一切最後的決定權。

(二) 報名

- 一、朗誦賽報名費（視像組 9 折）：獨誦 \$400，對誦 \$580 (2 證書，2 獎品)；
合誦每位 \$230 (3 人以上，每位均獲證書、獎品。) 一經報名，費用恕不退還。
- 二、個人、團體均可報名，報名後，不得更換參賽者，否則當另一人報名處理，收取同樣的報名費。
- 三、更換作品、語言、年級等事宜，收取行政費 50 元。
- 四、賽事允許自選誦材，每位參賽者可以參加同一級別的不同文體、語言的多項賽事，但不建議在同一組別出場兩次，如：童詩與兒歌（童謠）歸屬同一組。
- 五、粵語演講、故事，可自行改成口語。唯時間須控制在 3 分鐘內。
- 六、獨誦不可跨越組別挑戰（除對誦、合誦）。
- 七、對誦，每位參賽者最多可亮相兩次，而第二次出場必須與新人搭配。
- 八、親子對誦，限制二人，僅分幼兒、小學、中學組，自由搭配，指父母兒女或祖孫關係。
- 九、兄弟姊妹手足對誦，自由組合。
- 十、合誦每隊 3-8 人，同一團體（包括自組）可派多隊參加，參賽者最多亮相兩次，新舊人各一半。
- 十五、報名後未收到回復和收據者，程式表上亦無參賽者姓名者，均請即時查詢。
- 十六、指導教師一欄，自由填寫，報名時須同時註明，填妥後不得事後修改。（每種語言一名老師）。
- 十七、交齊報名資料：填妥的報名表、入賬收條及誦材，本會方會正式處理閣下報名。
- 十八、報名資料不齊全，例如：無誦材名稱，姓名不清晰或欠中文地址，可能會影響報名或評審結果。

(三) 比賽

- 一、程序表上無參賽者姓名者，又無有效收據者，將無權參賽。
- 二、每一時段的賽事，從出賽到講評及頒獎，請預留一小時半到兩個小時左右。
- 三、參賽者如有時間相撞，請事先在報名時表上書面申明出賽或離場時間，以便提早安排。
- 四、每場賽事，一般只允許一名親友陪同入場，多於一名則視乎現場情況，大會及評判有權做出調整。
- 五、所有誦材均須背誦。(成人和中學組長篇演講、散文例外)
- 六、不得現場臨時更換誦材，否則只給評語和成績，不予頒獎，並收取每項行政費 50 元。
- 七、對誦、合誦必須設有分部與和聲，提倡重複。
- 八、參賽服裝無限制，要求端莊整潔。
- 九、朗誦中不可加插與誦材或朗誦無關的表演，例如：唱歌或舞蹈等；亦不可配樂或使用道具。
- 十、比賽中，任何人不得以表情手勢或口型等提示比賽者，造成參賽者目光游離，必然影響評分。
- 十一、於規定日子未能出席比賽，視為放棄比賽；病假須出示醫生證明，大會將酌情處理。
- 十二、賽事進行期間，參賽者須依序出場，參賽者不可提出提早或推後的特殊要求。
- 十三、若孩童年幼怯場，因現場情況，評判酌情處理，有權不予補賽，或給予一次補賽機會。
- 十四、賽事進行期間，親友或老師必須遵守大會安排和秩序，防止干擾賽事公平順利完成，避免影響其所帶領的參賽者的成績。
- 十六、比賽期間，保持安靜，看管好孩童，請勿喧嘩和走動。請勿干擾或直接跟評判交流。
- 十七、公正的比賽，必定有輸贏之分，不可能所有人均獲得獎勵。
- 十八、專家講評，以事論事，目的在於肯定優秀，指出不足，引導改善，傳播正統的語言藝術，弘揚中華文化。

(四) 獎項

- 一、評判視每個組別人數多少，相對增減獎項，依據水平評定名次等級，例如：有權選出一位冠軍或沒冠軍；有權評選出幾位亞軍或沒亞軍；有權選出幾位季軍或無季軍；有權選出幾位優異獎或沒優異獎。
- 二、評分準則：
 1. 獨誦：按照文體類別、語言技巧、感情表達、表情、體態及風格意境等，綜合評分。
 2. 對誦、合誦，除上述外，另要求氣勢、默契、合作等，綜合多方面評分。
- 三、參賽證書，不論是否獲獎，所有**完成**朗誦者，均可獲發參賽證書。
- 四、指導教師，有一位學生獲得季軍以上的成績，便可獲得優秀指導教師證書一份。(報名時須聲明)
- 六、優秀團體獎：中小學、幼兒園或教育中心，參與項目最多的一個單位(最少超過 20 個項目)，大會酌情頒發獎品及證書一份。
- 七、優秀教師獎杯，視帶領人數或項目最多的及成績突出的導師，大會酌情頒發獎品及證書一份。
- 八、冠軍、亞軍、季軍獎盃上的銅片均刻上作家、作品和獲獎者姓名。優異獎，僅刻獲獎者姓名，銅片約於賽後一個月印製完成並寄出，請留意網頁公告。
- 九、如欲額外複製獎杯：冠軍 260 元，亞軍 230 元，季軍 200 元，優異獎(獎牌) 50 元，證書 20 元。
- 十、複製獎盃者，本會將以速遞到付寄出。
- 十一、額外補發銅片，本會收取製作及行政連郵費\$40，因內地工廠製作，需時待返。